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712ir@712.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宝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海永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沈诚先生

独立董事:李姝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712ir@712.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周力

电话:022-65388293

邮箱:712ir@712.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37@king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宗润福先生

财务总监:张新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37@king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86688037

邮箱:688037@king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胰岛素周制剂GZR4中国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GZR4正在中国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ZR4的基本情况

GZR4是甘李药业在研的每周皮下注射给药一次的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适应症为糖尿病。

在目前已上市的胰岛素类药物中,胰岛素类似物因其相对良好的安全性和更低的免疫原性占据着胰岛素市场的主要份额。现阶段市面上的长效基础胰岛素类似物半衰期大约都在10~26小时,作用持续时间仅为一天左右。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具有半衰期更长、给药频率低、血药浓度与药效更加平稳、患者血糖日间变异小、低血糖风险更小等特点,成为糖尿病药物研发企业目前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

二、GZR4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GZR4于2022年7月7日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2022年9月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近日完成Ⅱ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本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开放、平行对照、达标治疗的II期临床研究,主要目的是对比每周一次GZR4注射液和每日一次德谷胰岛素治疗16周后的疗效、安全性和耐受性,次要目的是研究GZR4注射液每周注射给药一次,治疗16周的药代动力学特征。

截至公告披露日,全球范围内尚未有胰岛素周制剂产品被批准上市,进展最快的是诺和诺德的胰岛素周制剂Icodec(Insulin 287),于2023年4月同时向美国、欧盟和中国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礼来的融合Fc结构域的重组基础胰岛素周制剂(Basal Insulin Fc, BIF;LY3209590),目前正处于III期临床研究阶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甘李药业在GZR4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09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0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颖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

独立董事:黄震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3331603、83331634

邮箱:zgx@nant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2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6,442,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527,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0%。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信社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6,417,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份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6,890,0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0%;反对股份25,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李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3年9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2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庆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庆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庆华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庆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庆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庆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王宇先生持有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16,589股和限售股23,793,411股,合计33,6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9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2、根据2023年9月8日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竞买号X7852,于2023年9月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23,793,411股和流通股9,816,589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发布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将被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公开拍卖相关事项由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9月7日10时至2023年9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近日公司经查询该拍卖平台得知上述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拍卖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王宇	否	33,610,000	99.9999%	8.99%	2023年9月7日10时	2023年9月8日10时(延时的除外)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竞买号X7852,于2023年9月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23,793,411股和流通股9,816,589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2,271,469.47(壹亿陆仟贰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肆角柒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本次司法拍卖前,王宇持有公司股份33,61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8.9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公司股份33,61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8.99%;若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得到确认后,王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下降为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为0.000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王宇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王宇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业绩承诺,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业绩补偿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36)。因王宇未履行完成业绩补偿责任,本次王宇被拍卖33,610,000股股份后,其所持有的其他财产线索也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相关债权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616.23万股的1.9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激励计划(草案)》与本次激励对象达成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五)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二)授予数量:80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616.23万股的1.90%

(三)授予人数:188人

(四)授予行权价格:21.0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188人	809	100%	1.90%
合计	809	1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贵)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Q、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	24%	30%	24%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60%	48%	60%	48%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或B)<A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09.00	1533.70	282.43	672.06	425.99	183.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稍有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维持团队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2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